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與特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100%權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向特變財務應付之費用(按年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於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與特變財務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特變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交易類型： 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須在特變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按照自由存取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

特變財務須確保本集團存款的安全，並在本集團提出相關要求時及時足額接受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

2019年及2020年年度，本集團在特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2) 貸款服務

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特變財務須根據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求為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3) 其他金融服務

特變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其業務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票據承兌、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

2019年及2020年年度，本集團應向特變財務支付的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和人民幣6,000萬元。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特變財務所存放存款的利率應不低於同期同類型存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存款利率(如適用)。

貸款服務

特變財務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貸款(i)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貸款利率；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貸款利率(如適用)。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收費應不高於同期同類型服務(i)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標準收費(如適用)；(ii)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iii)特變財務向同等信用評級之特變電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集團除外)所收取的費用(如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50,000,000	60,000,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1. 存款服務上限

存款服務上限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達致：

- (i) 本集團過往之貨幣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的水平及其變化情況。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貨幣資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5億元、人民幣28.5億元、人民幣38.2億元及人民幣61.7億元；
- (ii) 就本集團主要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以及預計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帶動經營現金流的增加，及本集團未來兩年可能實施的融資計劃和融資規模預期引致現金餘額的增加而相應導致存款服務需求有所增長後，預計本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現金及存款金額水平；
- (iii) 預計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餘額於未來兩年產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增長；及
- (iv) 隨著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能力持續提升，較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商競爭優勢更明顯，能夠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因此，本集團對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

考慮到特變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會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本集團經計入其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後，擬將本集團部分貨幣資金存入特變財務。另一方面，為加強風險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不會將所有現金存入特變財務。由於特變電工將對特變財務提供有力支持及分配資源，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能力將持續提升；同時由於對本集團的需要有更深的認識，故能夠更好地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需要，較之第三方金融服務提供者的競爭優勢更明顯。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特變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2億元。

2. 貸款服務上限

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之資產將毋須就貸款服務而予以抵押，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參照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預計，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各年度，本集團應向特變財務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用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該擬定年度上限是在考慮本集團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以及代理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其對應上限則經計及本集團的收益、業務營運及業務規模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特變財務於2018年11月29日成立。本集團過往並無與特變財務進行任何有關金融服務之交易。因此，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提供。

交易理由及益處

特變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特變財務已採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以減低資金風險和保證資金安全，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與特變財務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與控制，降低和規避經營風險。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不斷擴大，本集團借款規模逐步增加，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降低財務費用，提高資金利用率顯得尤為重要。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利率或收費標準將等於或者優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收費標準，本集團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獲得特變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實現降低財務費用、融資渠道多元化的經營要求，有助提高本集團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亦有利本集團獲取較市場利率更高的存款利率，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因此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的附屬公司，相對於主要合作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經營情況有較為深入的認識。由於本集團與特變電工的長期關係，本集團預期因特變財務熟悉本行業及本集團業務的運作而受益。通過多年互相合作，特變電工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能與本集團進行更有效率的溝通，能夠更好的配合本集團的需求，可向本集團提供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更為方便、高效的服務。因此，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相比較，特變財務將處於優勢地位，可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合適、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協議，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其他商業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特變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當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與本集團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條件或收取的費用或相關交易條件相同或更優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主選擇與特變財務訂立交易。本集團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特變財務以外的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可自由選擇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按實際業務需要就特變財務提供的利率和交易條件與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的進行比較。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均按實際業務需要進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且不限制本集團選擇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本集團因此擁有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的選擇，能鼓勵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具競爭力的金融服務條款。綜上所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變財務的內控及資本風險管理措施

1. 特變財務向本公司承諾：

- (i) 彼在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時，有義務保證本集團在特變財務資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特變財務因各種原因不能支付本集團的存款，本集團有權從特變財務已經提供給本集團的貸款中抵扣同等的數額，並單方面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如因特變財務過錯發生資金損失，特變財務應全額賠償本集團的損失，且本公司有權利單方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 彼一旦發生可能危及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況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放資金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將及時告知本公司；及
- (iii) 彼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作，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達到中國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並全部採用CA安全證書認證系統、電子簽名系統、銀財直聯系統及由主流軟件供應商提供的財務機構核心業務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及保安。

2. 特變財務作為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對特變財務進行日常監管，須遵守各項監管規定，包括所需資本充足率及資本風險指引。同時，特變財務直接接受中國人民銀行對及時足額繳納存款準備金的相關監管。

3.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充足資料(包括需向中國銀保監會呈交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4. 特變財務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其資本充足率、同業拆入比例、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5.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特變財務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 (i) 特變財務違反或未能遵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則或規定；
 - (ii) 發生任何重大事件，如銀行擠兌、未能支付任何債務；
 - (iii) 出現巨額逾期貸款或擔保付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搶劫、欺詐或涉及特變財務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任何嚴重違規或刑事罪行；
 - (iv) 特變財務之股權或股本架構或營運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其業務正常營運；
 - (v) 特變財務之股東欠付特變財務之任何到期貸款逾期一年以上且未支付；
 - (vi) 其被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處行政處罰或勒令重組；或
 - (vii) 其陷入嚴重財務危機或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之資金。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採用下列措施，以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及條款：

1. 存款服務定價及條款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與特變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有關存款利率應(1)參考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屆時同期同種類存款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特變財務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2)參考兩至三家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及兩至三家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於本集團出現存款需求時核對利率以確保特變財務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並比較兩至三家主要合作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因此本公司可確保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利率及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 (iii) 特變財務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供有關資料，而財務部亦將獨立審閱該資料。倘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與特變財務聯繫及商討，以確保特變財務對存款利率作出相應適當調整以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之相關新適用利率規定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任何資金結餘(扣除本集團於特變財務的存款後)將以銀行同業存款存入一家或多家中國的商業銀行。

2. 貸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貸款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融資前的一段特定時間著手物色獨立的商業銀行，查詢融資成本，並在商議過程中就各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予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公司的條件、利率及融資程序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所獲融資最符合成本效益。

3.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會每月檢查相關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情況，以確保利率及條款嚴格按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定之定價政策進行。

4. 遵守建議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負責密切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包括本集團存放於特變財務之存款餘額，以確保交易規模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在收到特變財務提供的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跟進並適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
- (ii) 本公司法律部、審計部、財務部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與特變財務對賬，向董事會秘書匯總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iii) 本公司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彙報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iv)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a)各交易已每年獲董事會批准；(b)各交易已按在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c)各交易已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在進行已設有交易年度上限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適用之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及確認該等交易及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匯報及取得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董事之意見

鑑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當前市況下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係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當前市況下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亦為特變電工及特變財務之董事，該等董事已各自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其中持有本公司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100%權益，因此特變財務(作為特變電工之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載列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2. 貸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特變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將構成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收取之財務資助。由於該等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貸款服務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本公司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向特變財務應付之費用(按年計算)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少於5%，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定，於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詳情。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第三方廠商。

2. 特變財務

特變財務為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特變電工直接出資人民幣8億元；並分別透過其兩個全資子公司特變電工瀋陽變壓器集團有限公司和特變電工衡陽變壓器有限公司各出資人民幣1億元，因此特變電工直接及間接持有特變財務全部股份權益。特變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具有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的各項資格。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計將於2019年5月23日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與特變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
「主要合作商業銀行」	指	與本集團經營合作的中國主要國有商業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服務以外，特變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票據承兌、貼現服務、結算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相關的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與特變財務就存款服務設定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特變財務」 指 特變電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的全資子公司
-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存款服務(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或「獨立財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